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2001年，當年創辦人李松博士於新澤西Thorofare成立測試實驗室，致力打造客戶至上的組織，藉以透過外包解決方案幫助藥品公司克服其複雜的藥物開發難題。於2004年，Frontage Labs於賓夕法尼亞州註冊成立，並建立實驗室設施。

自2004年起，李松博士領導Frontage Labs快速拓展其所提供的服務規模及範疇。於2005年，Frontage Labs於上海設立首個中國辦事處，我們認為該辦事處成為根據全球GXP標準運營的首批中國實驗室之一。李松博士認為，於中國成立辦事處並接觸不斷演變的中國監管環境及日益增加的中國藥品公司(其尋求外包若干藥物成份開發過程)對為Frontage Labs提供日後於中國發展平台而言至關重要。於2007年，於費城商業雜誌(Philadelphia Business Journal)每年刊發的「費城100強」榜單中，Frontage Labs躋身大費城地區發展最快公司20強。

於2008年4月，Baird Private Equity(與Robert W. Baird & Co.有關聯的全球私募股權集團)專注大中華地區的投資集團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的關聯實體Baird Financial Corp. (「**Baird**」) 連同其他投資者於Frontage Labs投資10.24百萬美元。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專門從事為小型高潛力公司提供股權增值資本，該等公司於大中華地區具有大量經營及增長機會。該項投資協助我們擴充全球平台，其後，杭州泰格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泰格於2014年5月收購Frontage Labs的67.00%權益，總投資為50.25百萬美元。由於香港泰格於2014年5月作出該項投資，我們已與泰格建立合作關係。例如，於2015年3月，我們以5.26百萬美元收購BDM Consulting Inc.(現稱Tigermed-BDM, Inc.)的45.00%股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泰格的擁有人)先前已收購BDM Consulting Inc.的55.00%股權。BDM Consulting Inc. 為一間專門從事生物統計、數據管理及統計規劃的獨立合同研究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於若干公司進行投資或出售我們於其中的權益。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及「業務—我們的策略合夥及聯營公司」。

最近，於2018年4月，我們收購Concord Biosciences, LLC及Concord Holdings, LLC的控股公司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 (「**Concord**」)，此(其中包括)令我們首次可提供安全及毒理學服務。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Concord」。

於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2018年4月17日完成重組，致使Frontage Lab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我們重組及其後發展的資料，請參閱下文「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自2001年起我們業務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1年	李松博士於新澤西 Thorofare 成立測試實驗室
2004年	Frontage Labs 於賓夕法尼亞州註冊成立，並建立實驗室設施
2005年	於上海設立首個中國辦事處
2008年	Baird 及其他投資者於 Frontage Labs 投資 10.24 百萬美元
2012年	Frontage Labs 總部搬遷至當前地點(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
2014年	香港泰格收購 Frontage Labs 的大多數權益
2015年	Frontage Labs 收購 BDM Consulting Inc. 45.00% 股權
2018年	Frontage Labs 收購 Concord 的 100.00% 股權

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已作出若干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

Concord

我們於2018年4月1日完成收購 Concord Biosciences, LLC 及 Concord Holdings, LLC 的控股公司 Concord，總代價為 5.00 百萬美元，其被扣留 0.68 百萬美元，存放於託管賬戶，以保證及作為 Concord 賣方於完成後根據過渡工作協議提供若干服務的資金來源（「Concord 扣留款」）。0.68 百萬美元已全部向 Frontage Labs 發放。因此，就 Concord 支付的實際代價為 4.32 百萬美元。

我們相信，通過(i)整體提高我們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及生物分析服務的產能，(ii)令我們首次可向客戶提供安全及毒理學服務，包括引進大型動物測試及(iii)提升我們向農藥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策略性收購 Concord 有助拓展我們提供的服務範疇。Concord 的設施位於俄亥俄州 Concord 佔地超過 20 英畝，完工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超過 90,000 平方呎。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安全及毒理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 Concord 的現金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釐定。向 Concord 支付的現金代價乃根據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與李松博士(作為貸方)訂立的 5.00 百萬美元承兌票據而籌造。該承兌票據項下責任已悉數解除。請參閱「財務資料－李松博士於 2018 年 3 月訂立的承兌票據」。Concord 的賣家為獨立第三方。是次收購毋需受任何監管批准，並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開始整合 Concord 的業績，而我們於 2018 年的經營業績將反映綜合 Concord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業績。我們亦開始在安全及毒理學這一新業務單位錄得來自 Concord 的大部分收益。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之前，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為 Frontage Labs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我們於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全部權益以 1.00 美元的價格出售予 Sunrex LLC (一家賓夕法尼亞州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該次出售事項而言，我們將應收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 2.51 百萬美元款項轉換為一份將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到期的長期票據(初始公允價值及本金額分別為 1.19 百萬美元及 2.51 百萬美元)。該份 2.51 百萬美元的長期票據初步按 1% 的年利率計息，自 2017 年 9 月起改為按 3% 的年利率計息。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1。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就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產生的若干非重大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事宜－法律合規」。

我們早在 2016 年初步決定出售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乃因其表現不佳且在兩年內錄得持續虧損以及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業務經比較並不重大且在本集團提供實驗室及相關服務的主要業務範圍以外之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 2016 年進行的該出售事項被分類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於 2016 年的經營業績入賬列為 2016 年已終止經營業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5。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就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產生的若干非重大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事宜－法律合規」。

於 2017 年 6 月 1 日，Frontage Labs 以現金代價 200,000.00 美元收購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 19.40% 股權。我們決定重新投資於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原因為我們認為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新擁有人 Sunrex LLC 作出重大調整(包括更換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管理層)，導致我們重新評估我們保留權益的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增長潛力。此外，與先前形勢不同，我們在與 Sunrex LLC 的非核心業務(專注於發展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中佔少數地位(並無管理控制權)，因此我們的管理層不需要分散精力管理非核心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ontage Labs 擁有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11.91% 的股權。Frontage Labs 於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股權由 19.40% 下降至 11.91%，乃由於 2018 年在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進行額外投資所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我們於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投資已作為一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Frontage Labs 有權優先購買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所有股份，而其目前在若干情況下並不擁有該等股份。倘 Sunrex LLC 有意出售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股權，我們可在 60 日內同意按價格（及其他條款）出售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股份。倘我們與 Sunrex LLC 並無於 60 日期間內達成協議，Sunrex LLC 可選擇第三方。然而，倘 Sunrex LLC 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股份達成協議，則 Frontage Labs 可在 45 日內與有關第三方作出的要約條款競爭。

方達蘇州

2015 年 1 月之前，方達蘇州為方達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 Frontage Labs 全資擁有。方達蘇州於中國進行 CMC 業務。於 2015 年 2 月，我們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朱建國出售方達蘇州 49% 股權。銷售協議亦計劃由該獨立第三方朱建國進行額外投資。由於該獨立第三方受讓我們 49% 股權及進行額外投資，我們於方達蘇州的股權減至 49.04%。方達蘇州 49.00% 股權的銷售代價為 980,000 美元。方達蘇州於 2015 年的經營業績入賬列為 2015 年已終止經營業務。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我們於方達蘇州的投資已作為一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請參閱本 [編纂]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5 及 21。

於 2016 年，我們向方達蘇州作出額外投資 0.52 百萬美元，其為我們佔方達蘇州股東作出 1.06 百萬美元投資總額的比例部分。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來，我們的持股比例一直維持在 49.04%。

由於方達蘇州的日常經營由方達蘇州其他股東管理，故我們繼續保留於方達蘇州的 49.04% 股權並預計將繼續保留該股權百分比。

倘其他股東欲出售彼等的股份，則方達上海有權優先購買方達蘇州的餘下股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合夥及聯營公司－其他聯營公司－方達蘇州」。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Frontida

於2016年5月26日，Frontage Labs以現金代價0.20百萬美元認購Frontida的2.5%股權。自2016年5月26日起，鑒於(其中包括)Frontage Labs在Frontida董事會的席位，Frontage Labs對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於2016年12月27日，Frontage Labs授予Frontida的2.00百萬美元貸款以換取Frontida的額外13.6%股權(導致Frontage Labs於Frontida的股權增至16.0%)。於2017年9月、10月及11月，Frontage Labs通過以不同方式購買五批股份認購Frontida的額外14.0%股權。該等投資的合併現金代價為2.80百萬美元。這導致Frontage Labs於Frontida的股權增至30.0%。我們於Frontida的投資(由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3月1日)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8年3月1日，由於Frontida的業務在我們實驗室及相關服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外，故Frontage Labs將其於Frontida的30%股權全部出售予李松博士，代價為5.37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以李松博士以Frontage Labs為受益人發出5.37百萬美元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李松博士於2018年3月訂立的承兌票據」。

Frontida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Frontida為一家合同製造機構，在擴大及商業化生產即時及受控制口服固體劑量產品方面支持醫藥公司。Frontida亦提供臨床試驗材料(CTM)生產、序列化包裝、倉儲及穩定性服務。Frontida於2015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賓西法尼亞州費城。基於其財務報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Frontida的收益約為29.60百萬美元。儘管CMC服務組合包括CTM生產，但我們有關CTM生產的服務主要專注於支持臨床試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與Frontida之間並無競爭，且亦預計本集團與Frontida之間日後不會有任何競爭。

我們的創始人李松博士及其家族為Frontida的多數權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松博士及其家族擁有Frontida 55.21%權益。李松博士亦為Frontida董事會主席。我們認為李博士能夠獨立於Frontida在本集團擔任職務，原因包括其與我們特別協定其將就其於Frontida董事會主席一職每月花費不超過20個小時。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Frontida的其他股東(均為李松博士的朋友或聯繫人)包括(a)身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的個人(合共持有11.40%股權)；(b)身為本集團前任僱員的個人(合共持有0.91%股權)；(c)身為Frontida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的個人(合共持有14.66%股權)；及(d)合共持有17.70%股權的若干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共持有 Frontida 11.40% 股權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為李志和博士(7.52% 股權)、林仲平(1.50% 股權)、王冬梅(0.75% 股權)、王康(0.60% 股權)、趙合全(0.53% 股權)、Abdul Mutlib (0.38% 股權) 及 Arthur Hartel (0.12% 股權)。除 Arthur Hartel 以獨立顧問身份擔任 Frontage Labs 及 Frontida 總顧問及秘書外，本集團該等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概無參與 Frontida 的管理或經營。Arthur Hartel 並非 Frontage Labs 或 Frontida 的僱員。

合共持有 Frontida 14.66% 股權的 Frontida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為 Allan Xu (4.92% 股權)、Ron Connolly (1.50% 股權)、Sam Liang (7.52% 股權) 及 James Scheirer (0.72% 股權)。

此外，除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成本基準向 Frontida 提供的若干行政服務(其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 Frontida 未來將不會有任何業務交易。

本集團與 Frontida 不時相互推介商機及／或潛在客戶。儘管我們並無追溯有關推介的確切價值(因為我們業務推介的貢獻非常低)，但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內透過有關推介取得的收益及 Frontida 的收益明顯低於 1%。

河北方達

河北方達為本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與醫院合作設立臨床研究中心的一部分而成立且我們決定因我們於中國提供生物等效性服務的協同原因而投資該公司。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生物等效性－與 17 個臨床研究中心有關的合作協議」。

河北方達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持有河北方達的 20.00% 股權。河北方達的其他股東為保定市宸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5.00% 股權)及河北大學附屬醫院(持有 25.00% 股權)。河北方達的經營業績並未與我們的業績合併，而我們於河北方達的投資乃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

Tigermed-BDM, Inc.

2015 年 3 月 13 日，Frontage Labs 收購 BDM 諮詢公司(現稱為 Tigermed-BDM, Inc.) 的 45.00% 股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我們控股股東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擁有人)先前已收購 BDM Consulting Inc. (現稱 Tigermed-BDM, Inc.) 的 55.00% 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Tigermed-BDM, Inc. 為一家獨立的合同研究機構，專門從事生物統計、數據管理及統計編程。

我們就45.00%股權支付總代價5.26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於完成時的現金應付款項1.53百萬美元及有擔保應付票據總額3.73百萬美元。於2015年9月，本集團就應付的有擔保票據支付1.86百萬美元。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30。

我們於Tigermed-BDM, Inc. 的投資乃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

泰格新澤

於2015年6月，我們向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收購泰格新澤的45.00%股權，現金代價為0.15百萬美元。泰格新澤從事生物統計業務。我們於泰格新澤的投資乃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

FJ PHARMA LLC

FJ Pharma LLC於2016年6月成立。我們持有49.00%股權，而餘下51.00%股權則由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Frontage Labs以980,000.00美元的現金代價收購FJ Pharma LLC的49.00%股權。

FJ Pharma LLC為一家合約開發機構，在其設施為其在美國的客戶提供有關商業製造的API開發及支援服務，該機構擁有兩名僱員。我們於FJ Pharma LLC的投資乃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

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架構，於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4月28日，方達上海向一家基於北京的合同研究機構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分別轉讓其於其附屬公司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相關公司」)的全部股權。此外，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若干資產已轉讓予方達上海蘇州分公司。將向方達上海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90百萬元。該代價是經方達上海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出售相關公司之前及出售後的存續期，相關公司與製藥公司訂立捆綁服務合約(通常包含實驗室部份及臨床部份)，以就其仿製藥候選藥物的開發提供各種服務。為了幫助相關公司履行並完成其現有或新捆綁服務客戶合約，方達上海及方達上海蘇州分公司與相關公司訂立協議(包括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相關公司已於出售後將其與實驗室部份有關的部分捆綁服務合約分包予我們，同時保留與臨床部份有關的捆綁服務客戶合約的有意義部分，以獨立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尤其是，相關公司分包予我們的服務主要為生物分析服務，以及在較小程度上的生物等效性服務。相關公司使用我們的服務乃由於我們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與相關公司客戶的往績記錄以及以符合相關公司客戶標準的方式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

除該等合約外，相關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出售相關公司後，我們已自相關公司收取費用，此乃由於我們就若干現有客戶合約(於出售時生效)及根據相關公司現有及新客戶的新訂單提供服務。

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計，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如上所述，在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下)為我們最大的單一客戶，此乃由於我們根據合作協議向彼等提供的服務。然而，相關公司可能會建立自己的能力或選擇將服務分包給其他合同研究機構公司。由於該原因，無法確保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日後將共同繼續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或彼等將繼續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可能喪失多項合約、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龐大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2018年自相關公司產生的12.08百萬美元收益(為我們於2018年總收益的約14.53%)中，8.01百萬美元來自現有客戶合約(於相關出售時屬有效)及4.07百萬美元來自相關公司現有及新客戶的新訂單。我們向相關公司提供服務的平均毛利率通常與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毛利率一致。

本公司已取得轉讓相關公司股份的所有必要中國監管批准且相關公司的上述出售已適當合法完成及所有代價已適當未付。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就相關公司訂立轉讓協議之日，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直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監管處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FRONTAGE LABS 的股權變動

於2004年註冊成立時，Frontage Labs共有520,083股已發行股份，其中李松博士共持有342,685股，餘下177,398股由李松博士的朋友及聯繫人持有。於2008年4月，Baird及若干其他投資者投資10.24百萬美元，以換取發行Frontage Labs的21,776,596股優先股。其後，於2014年5月，香港泰格投資50.25百萬美元(就Frontage Labs的67.00%權益，假設當時於Frontage Labs的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其中30.25百萬美元用於購買現有股東(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20.00百萬美元用於認購Frontage Labs的普通股，而Frontage Labs則主要用於贖回由Baird及其他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Baird及其他投資者在優先股贖回後不再為Frontage Labs的股東。於2014年購買額外股票期權後，香港泰格於Frontage Labs持有的總權益上升至70.65%(假設Frontage Labs當時存在的其他購股權並無行使)。

於2014年7月至2018年，若干Frontage Labs購股權獲行使，致使緊接重組(於2018年4月17日生效)前，李松博士及有關家族信託(其為創辦人及受託人)持有Frontage Labs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79%；香港泰格持有Frontage Labs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60%；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持有Frontage Labs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8%。Frontage Labs餘下已發行股份由若干個別股東及若干[編纂]投資者持有，其資料載於本節「—公司架構」。

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各註冊成立日期，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重組」)：

(a)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表發行一股股份，及於同一天轉讓予李志和博士，使本公司由李志和博士全資擁有。於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獲拆細，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01美元(包括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與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進行換股及合併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進行換股及合併，導致Frontage Lab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換股中，香港泰格、李松博士及與李松博士有關的三項信託(合共持有Frontage Labs略高於82.00%的權益)轉讓其於Frontage Labs的股份予本公司，以換取發行本公司相等數量的股份。本公司當時將其新收購的所有Frontage Labs股份轉讓予其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以換取發行合併附屬公司相等數量的股份。由於進行此換股及轉讓，Frontage Labs成為合併附屬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

緊隨完成此換股及轉讓後，訂約各方根據賓夕法尼亞聯邦法律進行短期合併，將合併附屬公司與Frontage Labs相合併，一股Frontage Labs股份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因此，Frontage Lab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換股、合併及法律規定，緊接換股及合併前的Frontage Labs的所有原先股東(包括初步投資Frontage Labs股份的若干[編纂]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就解釋合併事宜而給予Frontage Labs前股東的通知已於2018年6月20日發出。概無股東於賓夕法尼亞聯邦法律規定的30天內行使對該等安排持異議的權利。

根據上述股份交換及合併，Frontage Labs已轉讓而本公司承擔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Frontage Labs權力及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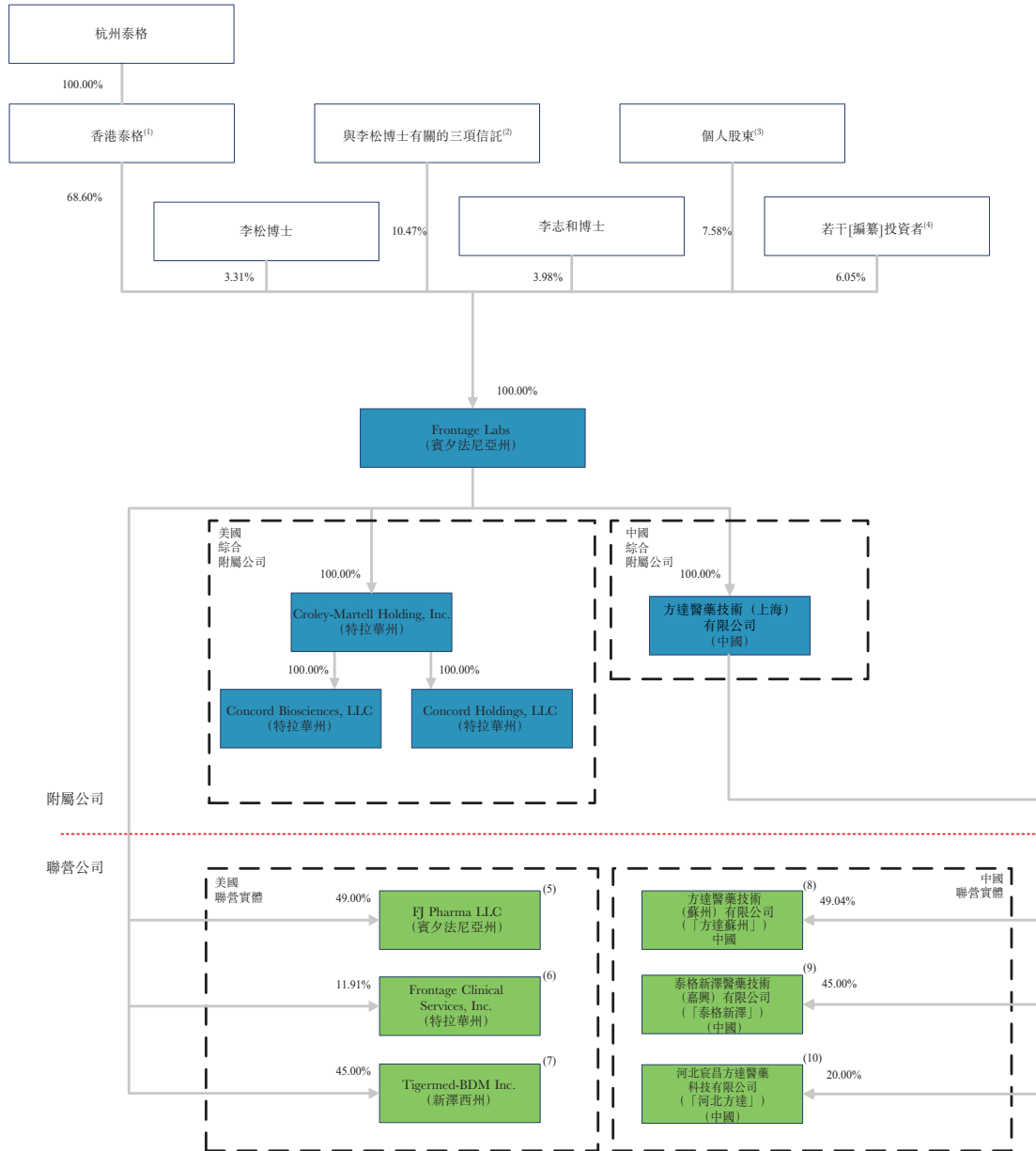
根據Frontage Labs法律顧問摩根路路斯律師事務所對賓夕法尼亞聯邦法律項下若干事項所提出的意見，須由Frontage Labs就上述換股及合併獲取的賓夕法尼亞聯邦法律項下任何有關監管批准已經獲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香港泰格的控股股東為杭州泰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其最大股東為葉小平(24.82%)及曹曉春(8.75%)。
- (2) 三項信託分別為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所有信託均為全權信託。李松博士為該三項信託的創立人及受託人。該三項信託的受益人為李松博士的女兒們。
- (3) 個人股東包括：(a)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b)本集團現任顧問；(c)與前僱員有關的信託；(d)公益信託；及(e)自Frontage Labs註冊成立起於2004年至2006年間成為股東的自然人。該等個人股東包括以下人士及信託，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一本公司資本化」：

王冬梅、林仲平博士、趙合全博士及王康為本集團現任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的第三方；

Amit Shah、Daniel Xiaodong Tang、Jianyao Wang博士、Len Stigliano、Venkata Kota、Venkata Vadlapatla及Yangdong Sang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Ronald and Irene Connolly Joint Revocable Living Trust是與本集團前僱員有關的信託，彼截至2004年12月31日為Frontage Labs的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Michael Willett為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現任顧問，及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賓夕法尼亞聯邦法律，國家公益信託是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項下的公共慈善機構，及為獨立的第三方。於[編纂]投資完成後，其不再是本公司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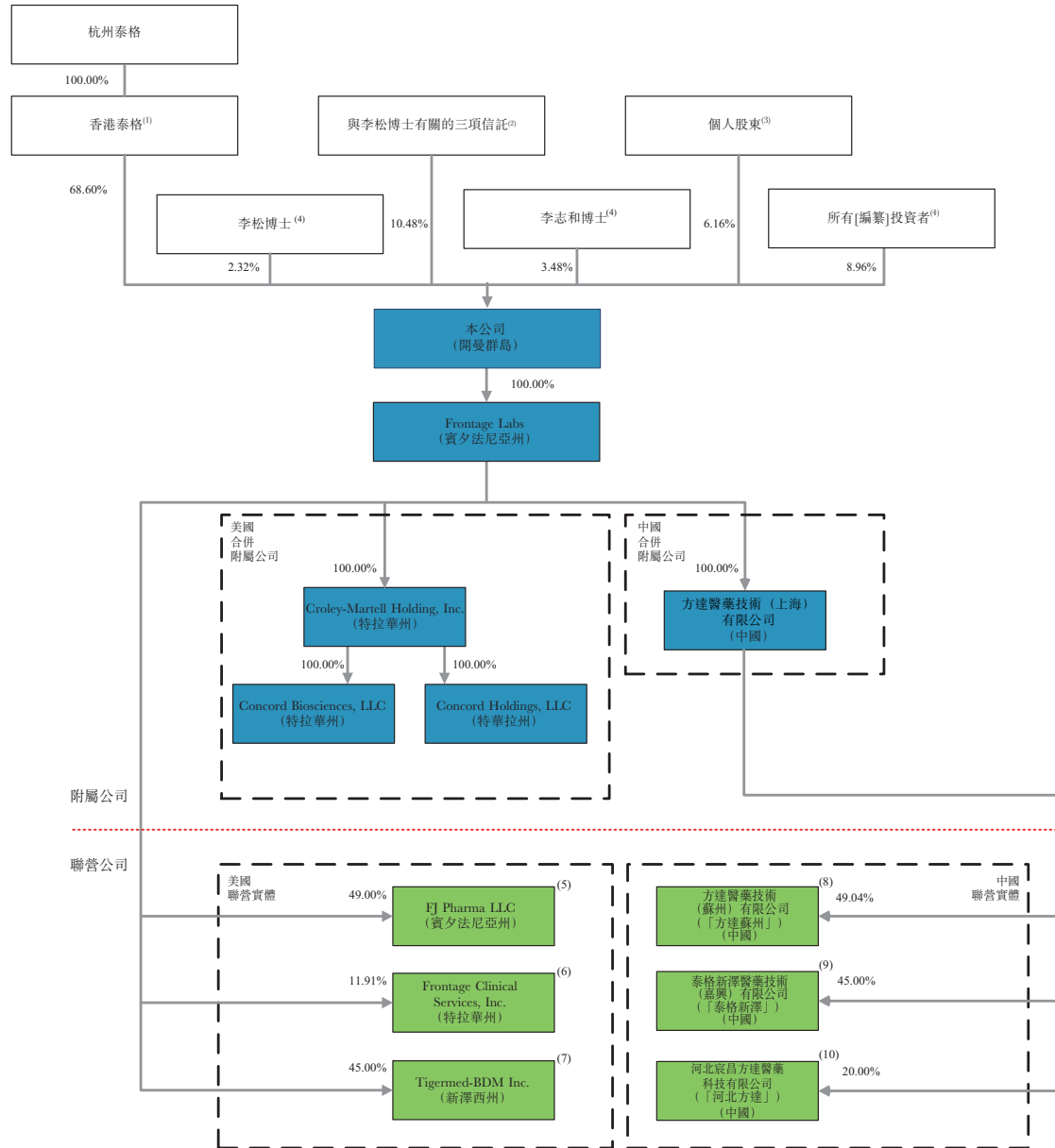
Dalin Zhang博士、Guanjuan Liao博士、Zhanqing Li博士、Zhongping Sun博士、Feng Li、David Zhang、Jun Du、Naidong Weng、Yujing Li及Yi Yang均為自然人，彼等自Frontage Labs註冊成立起於2004年至2006年間成為股東。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除了最初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投資於本集團(因此並非Frontage Labs的股東)的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及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外，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最初透過購買Frontage Labs的股份投資於本集團。
- (5) FJ Pharma LLC的另外51.00%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的其他股東為Sunrex LLC(其為主要擁有人)、Neurology Care Center、Zhenlin Chen、Yao Huang、Jian Wu、Yu Meng、Min Tian、Zhongping Lin、Xiaohong Feng、Qiuyue Chen及Yao Huang(其為獨立第三方)。
- (7) Tigermed-BDM Inc.的另外55.00%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杭州泰格。
- (8)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朱建國先生(持有25.96%股權)及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00%股權)，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泰格新澤的另外55.00%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杭州泰格。
- (10) 河北方達的其他股東為保定市宸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5.00%股權)及河北大學附屬醫院(持有25.00%股權)，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於所有[編纂]投資完成後以及於本[編纂]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於所有[編纂]投資完成後以及於本[編纂]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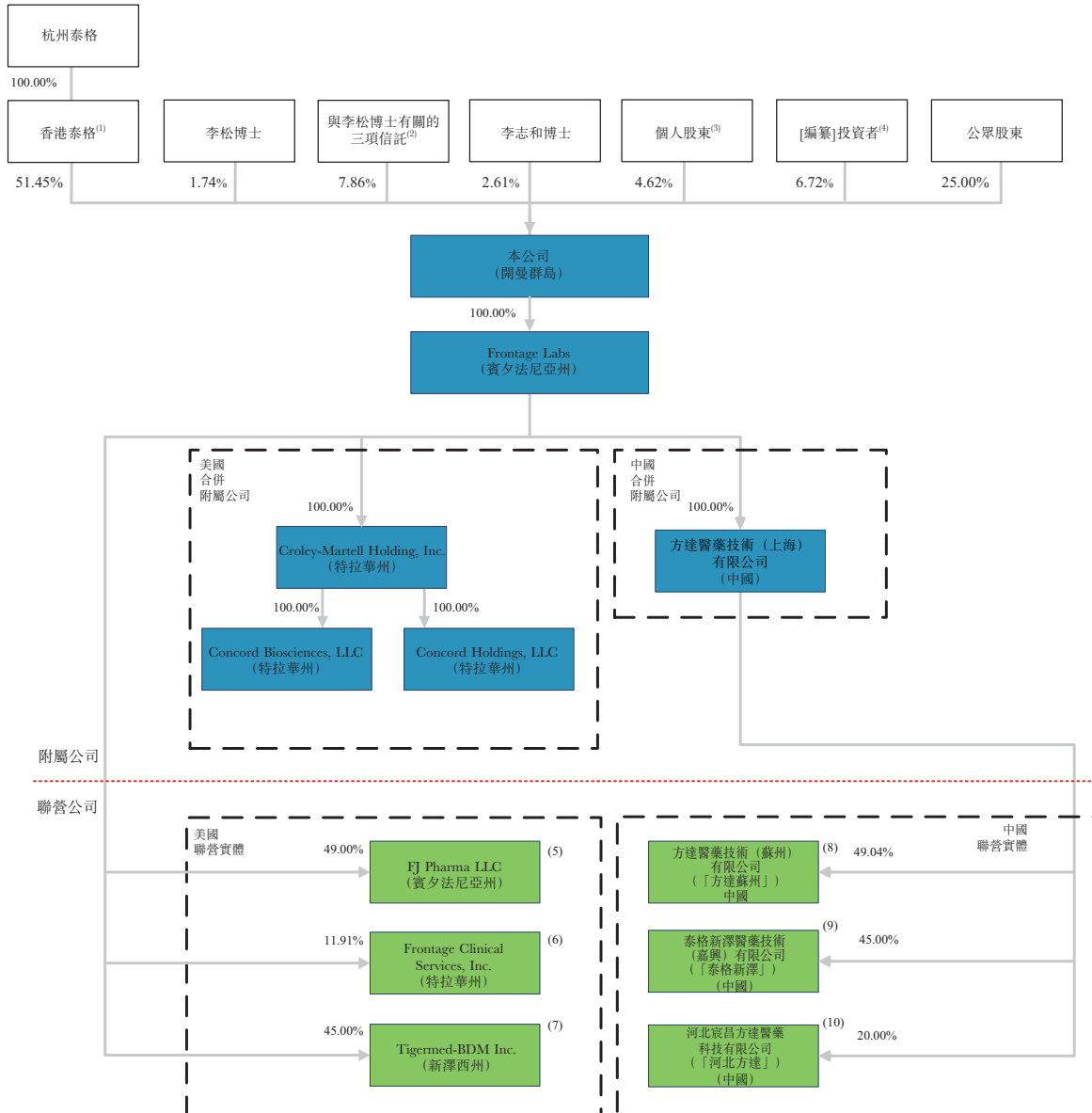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香港泰格的控股股東為杭州泰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其最大股東為葉小平(24.82%)及曹曉春(8.75%)。
- (2) 三項信託分別為 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 及 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所有信託均為全權信託。李松博士為該三項信託的創立人及受託人。該三項信託的受益人為李松博士的女兒們。
- (3) 個人股東包括：(a) 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b) 本集團現任顧問；(c) 與前僱員有關的信託；及 (d) 自 Frontage Labs 註冊成立起於 2004 年至 2006 年間成為股東的自然人。該等個人股東包括以下人士及信託，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本公司資本化」：
王冬梅、林仲平博士、趙合全博士及王康為本集團現任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的第三方；
Amit Shah、Daniel Xiaodong Tang、Jianyao Wang 博士、Len Stigliano、Venkata Kota、Venkata Vadlapatla 及 Yangdong Sang 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Ronald and Irene Connolly Joint Revocable Living Trust 是與本集團前僱員有關的信託，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 Frontage Labs 的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Michael Willett 為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現任顧問，及為獨立第三方；及
Dalín Zhang 博士、Guanjuan Liao 博士、Zhanqing Li 博士、Zhongping Sun 博士、Feng Li、David Zhang 先生、Jun Du 先生、Naidong Weng 女士、Yujing Li 女士及 Yi Yang 女士均為自然人，彼等自 Frontage Labs 註冊成立起於 2004 年至 2006 年間成為股東。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2018 年 4 月 17 日(即重組中股份交換及合併生效日期)後，(a) 李松博士向 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出售本公司 1,500,000 股現有股份且李志和博士向 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出售本公司 750,000 股現有股份，及 (b) 若干[編纂]投資者(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及 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Fund, L.P.) 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有關[編纂]投資及[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5) FJ Pharma LLC 的另外 51.00% 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其他股東為 Sunrex LLC (其為主要擁有人)、Neurology Care Center、Zhenlin Chen、Yao Huang、Jian Wu、Yu Meng、Min Tian、Zhongping Lin、Xiaohong Feng、Qiuyue Chen 及 Yao Huang (其為獨立第三方)。
- (7) Tigermed-BDM Inc. 的另外 55.00% 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杭州泰格。
- (8)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朱建國先生(持有 25.96% 股權)及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00% 股權)，雙方均為獨立第二方。
- (9) 泰格新澤的另外 55.00% 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杭州泰格。
- (10) 河北方達的其他股東為保定市宸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5.00% 股權)及河北大學附屬醫院(持有 25.00% 股權)，雙方均為獨立第二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已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授予任何獎勵)，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將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香港泰格的控股股東為杭州泰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其最大股東為葉小平(24.82%)及曹曉春(8.75%)。
- (2) 三項信託分別為 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 及 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所有信託均為全權信託。李松博士為該三項信託的創立人及受託人。該三項信託的受益人為李松博士的女兒們。
- (3) 個人股東包括：(a) 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b) 本集團現任顧問；(c) 與前僱員有關的信託；及 (d) 自 Frontage Labs 註冊成立起於 2004 年至 2006 年間成為股東的自然人。該等個人股東包括以下人士及信託，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本公司資本化」：

王冬梅、林仲平博士、趙合全博士及王康為本集團現任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的第三方；

Amit Shah、Daniel Xiaodong Tang、Jianyao Wang 博士、Len Stigliano、Venkata Kota、Venkata Vadlapatla 及 Yangdong Sang 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Ronald and Irene Connolly Joint Revocable Living Trust 是與本集團前僱員有關的信託，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 Frontage Labs 的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Michael Willett 為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現任顧問，及為獨立第三方；及

Dalin Zhang 博士、Guanjuan Liao 博士、Zhanqing Li 博士、Zhongping Sun 博士、Feng Li、David Zhang、Jun Du、Naidong Weng、Yujing Li 及 Yi Yang 均為自然人，彼等自 Frontage Labs 註冊成立起於 2004 年至 2006 年間成為股東。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5) FJ Pharma LLC 的另外 51.00% 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其他股東為 Sunrex LLC (其為主要擁有人)、Neurology Care Center、Zhenlin Chen、Yao Huang、Jian Wu、Yu Meng、Min Tian、Zhongping Lin、Xiaohong Feng、Qiuyue Chen 及 Yao Huang (其為獨立第三方)。
- (7) Tigermed-BDM Inc. 的另外 55.00% 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杭州泰格。
- (8)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朱建國先生(持有 25.96% 股權)及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00% 股權)，雙方均為獨立第二方。
- (9) 泰格新澤的另外 55.00% 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杭州泰格。
- (10) 河北方達的其他股東為保定市宸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5.00% 股權)及河北大學附屬醫院(持有 25.00% 股權)，雙方均為獨立第二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於2018年4月17日生效的股份交換及合併時前後，據此Frontage Lab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完成了以下[編纂]投資：

- (a) 於2018年3月21日，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與李松博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按代價總額4,815,139.2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李松博士購買2,006,308股Frontage Labs現有普通股。
- (b) 於2018年3月21日，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與香港泰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按代價總額7,222,708.8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香港泰格購買3,009,462股Frontage Labs現有普通股。
- (c) 於2018年3月21日，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與李松博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按代價總額2,070,518.4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李松博士購買862,716股Frontage Labs現有普通股。於同日，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與Michael Willett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按代價總額601,420.8美元(每股2.40美元)向Michael Willett購買250,592股Frontage Labs現有普通股。於同日，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按代價總額2,040,000.0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Ronald and Irene Connolly Joint Revocable Living Trust購買850,000股普通股。
- (d) 於2018年3月21日，QM98 Limited與李松博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QM98 Limited按代價總額4,815,139.2美元(每股2.40美元)向李松博士購買2,006,308股Frontage Labs現有普通股。
- (e) 於2018年4月26日，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與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按代價總額1,800,000.0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購買本公司750,000股現有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f) 於2018年4月30日，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與李松博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按代價總額3,600,00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李松博士購買本公司1,500,000股現有股份。於2018年5月1日，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與李志和博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按代價總額1,800,00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李志和博士購買本公司750,000股現有股份。
- (g) 於2018年5月3日，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Fund, L.P.、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與Frontage Labs訂立購買協議，據此，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Fund, L.P.按代價總額3,609,060.0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購買本公司1,503,775股現有股份。通過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修訂協議，協定買方名稱更改由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Fund, L.P.更改為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所簽訂購買協議載有若干筆誤，當中表示與訂約方的意向相反，本公司將根據購買協議轉讓Frontage Labs的股份，而非本公司股份。訂約方已糾正錯誤以澄清及確認文件反映本公司股份轉讓(而非Frontage Labs的股份)的訂約方意向。上述筆誤及糾正筆誤與代價總額的支付無關且並不影響相關[編纂]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於(e)及(g)交易完成後，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不再為Frontage Labs的股東。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進行股份交換及合併(於2018年4月17日生效)，據此，Frontage Labs的股東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於Frontage Labs股份，以交換向有關股東發行本公司相等股份數目。因此，原投資上述(a)、(b)、(c)及(d)(作為Frontage Labs股東)的上述[編纂]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

上述(a)至(g)各[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編纂]投資者及相關售股股東經計及投資時間、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營運及進行相關[編纂]投資時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流通性不足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總額 (美元)	已付每股 Frontage Labs/ 本公司股份成本 (美元)	悉數結付 投資日期	較[編纂] 折讓 ⁽¹⁾	Frontage Labs/ 本公司 估值 ⁽²⁾ (美元)
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3月21日	4,815,139.20	每股Frontage Labs 股份2.40	2018年3月26日	[編纂]	361,375,418.40
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	2018年3月21日	7,222,708.80	每股Frontage Labs 股份2.40	2018年3月27日	[編纂]	361,375,418.40
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3月21日	4,711,939.20	每股Frontage Labs 股份2.40	2018年3月27日	[編纂]	361,375,418.40
QM98 Limited	2018年3月21日	4,815,139.20	每股Frontage Labs 股份2.40	2018年3月27日	[編纂]	361,375,418.40
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2018年4月26日	1,800,000.00	每股本公司 股份2.40	2018年5月4日	[編纂]	361,375,418.40
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2018年4月30日 及2018年5月1日	5,400,000.00	每股本公司 股份2.40	2018年5月5日	[編纂]	361,375,418.40
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2018年5月3日	3,609,060.00	每股本公司 股份2.40	2018年5月8日	[編纂]	361,375,418.40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獎勵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折讓時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7.8485港元。
- (2) 估值乃採用Frontage Labs／本公司的每股成本乘以Frontage Labs／本公司於有關[編纂]投資之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編纂]投資[編纂]

由於所有[編纂]投資者購買Frontage Labs或本公司現有股份，故本集團並無從[編纂]投資收取任何[編纂]。

禁售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將須遵守自[編纂]起六個月禁售期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受惠於[編纂]投資者認可本集團表現、優勢及前景。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有關[編纂]投資，本公司並無向[編纂]投資者授予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項下任何特殊權利。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獎勵概無獲行使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授出任何獎勵)，概無[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所有[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控制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及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的100.00%投票權。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編纂]日期，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約1.33%。除其於[編纂]投資外，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並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專門從事大中華地區醫療保健公司的投資。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由Shanghai Kuoku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Ally Bridge的聯屬公司)管理及控制。截至本[編纂]日期，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約2.00%。除其於[編纂]投資外，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並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Taitong Late Stage Fund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aitong Late Stag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F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而TF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由Ying Liu女士最終全資擁有。Tigermed Group為Taitong Late Stage Fund L.P.的有限合夥，並持有Taitong Late Stage Fund L.P.約33.33%股權。Tigermed Group並無控制Taitong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ate Stage Fund L.P. 的管理、決策及日常營運，且並無控制 Taitong Late Stage Fund L.P. 的投票權。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截至本[編纂]日期，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約 1.30%。除其於[編纂]投資外，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並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QM98 Limited 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與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為其股東。Qiming GP VI, L.P. 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的普通合夥人。作為 Qiming GP VI, L.P. 及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為 QM98 Limited 的最終控股股東。QM98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編纂]日期，QM98 Limited 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 1.33%。除其於[編纂]投資外，QM98 Limited 並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並主要從事資產管理。Teng Yue Partners RDLT GP, LLC 為 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的最終控制實體，並控制 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的 100.00% 投票權。Teng Yue Partners Holdings GP, LLC 為 Teng Yue Partners RDLT GP, LLC 的管理人員並控制 Teng Yue Partners RDLT GP, LLC 的 100.00% 投票權。截至本[編纂]日期，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 0.50%。除其於[編纂]投資外，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並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Absolute Fantastic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 Lien H. Chiangchen。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業的金融投資。截至本[編纂]日期，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 1.49%。除其於[編纂]投資外，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並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為與 OrbiMed Advisors LLC (作為投資經理行事) 的匯集投資。作為 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普通合夥人的管理人員，OrbiMed Advisors LLC 為 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的最終控制實體。截至本[編纂]日期，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 1.00%。除其於[編纂]投資外，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並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外及本節另有披露者外，[編纂]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 本[編纂]日期 的普通股	截至 本[編纂]日期的 擁有權百分比	緊隨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的擁有權 百分比 ⁽¹⁾⁽²⁾
泰格			
1. 香港泰格	103,296,409	68.602%	[編纂]
李松博士			
2. 李松博士	3,488,305	2.317%	[編纂]
與李松博士有關的信託			
3. 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	5,258,809	3.493%	[編纂]
4. 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	5,258,809	3.493%	[編纂]
5. 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	5,258,809	3.493%	[編纂]
李志和博士			
6. 李志和博士.....	5,240,156	3.480%	[編纂]
[編纂]投資者			
7. 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2,006,308	1.332%	[編纂]
8. 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	3,009,462	1.999%	[編纂]
9. Oriental Springs Holdings Limited.....	1,963,308	1.304%	[編纂]
10. QM98 Limited.....	2,006,308	1.332%	[編纂]
11. 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750,000	0.498%	[編纂]
12. 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2,250,000	1.494%	[編纂]
13. 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	1,503,775	0.999%	[編纂]
個人股東			
14. Zhanqing Li 博士	3,814,865	2.534%	[編纂]
15. Zhongping Sun 博士.....	1,093,167	0.726%	[編纂]
16. Guanjuan Liao 博士	958,515	0.637%	[編纂]
17. 趙合全博士.....	668,246	0.444%	[編纂]
18. Ronald and Irene Connolly Joint Revocable Living Trust	653,553	0.434%	[編纂]
19. Jianyao Wang 博士	417,654	0.277%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 本[編纂]日期 的普通股	截至 本[編纂]日期的 擁有權百分比	緊隨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的擁有權 百分比 ⁽¹⁾
20. Jun Du.....	261,034	0.173%	[編纂]
21. Michael Willett.....	250,592	0.166%	[編纂]
22. Yujing Li.....	208,827	0.139%	[編纂]
23. 王冬梅博士.....	134,000	0.089%	[編纂]
24. Dalin Zhang 博士.....	104,413	0.069%	[編纂]
25. 林仲平博士.....	104,413	0.069%	[編纂]
26. Len Stigliano.....	104,314	0.069%	[編纂]
27. Feng Li.....	100,237	0.067%	[編纂]
28. Yangdong Sang.....	100,000	0.066%	[編纂]
29. David Zhang.....	52,207	0.035%	[編纂]
30. Amit Shah.....	50,000	0.033%	[編纂]
31. 王康.....	50,000	0.033%	[編纂]
32. Naidong Weng.....	42,183	0.028%	[編纂]
33. Daniel Xiaodong Tang.....	41,765	0.028%	[編纂]
34. Venkata Kota.....	41,765	0.028%	[編纂]
35. Yi Yang.....	20,883	0.014%	[編纂]
36. Venkata Vadlapatla.....	10,000	0.007%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總計	<u>150,573,091</u>	<u>100.000%</u>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獎勵概無獲行使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授出任何獎勵。
- (2) 上文所列(1)至(16)、(23)及(25)股東於[編纂]所持股份將須遵守自[編纂]起六個月禁售期間。有關香港泰格作出的禁售承諾，請參閱「[編纂]」。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i)[編纂]投資的代價於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編纂]表格日期前28日以上結清及(ii)概無向[編纂]投資者授予特殊權利，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行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行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行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從杭州泰格分拆及獨立[編纂]

[編纂]將會構成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資產及業務從杭州泰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347)分拆。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67號文，國內上市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於境外上市應遵守有關所規定條件，並應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無異議函。於2018年5月16日舉行的杭州泰格股東週年大會，杭州泰格股東正式批准有關建議[編纂]的決議案。於2018年11月7日，杭州泰格取得中國證監會有關[編纂]的無異議函。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6月20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 21號)，[編纂]須獲得省級主管人民政府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機關審批。於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就[編纂]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有關[編纂]的無異議函。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本[編纂]日期，[已向相關中國機關及杭州泰格股東取得]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所需審批、同意授權或確認。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 (a) 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控制的企業)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已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管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到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方銀行。

有關最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實際層面上的詮釋及執行仍有不確定因素。由於缺乏有關登記規定的詳盡執行規則，故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於中國居民的本公司部分個人股東並無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地方分局進行其登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倘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即中國居民）未能遵守中國居民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若干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限制我們的境外及跨境投資活動及讓我們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